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蔡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蔡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上蔡县城区 12 条河沟清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蔡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上蔡县城区 12 条河沟清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70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